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水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水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蔡水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成立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被害人莊玉柱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盆栽3盆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敍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0號

被　　告　蔡水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水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22時20分、114年11月25日9時28分及114年11月25日9時28分前之某時，騎乘電動輔助車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對面之路旁，徒手竊取莊玉柱所有放置在該處之沙漠玫瑰盆栽各1盆(合計3盆，價值合計新臺幣900元)。得手後，旋將上開盆栽載回渠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住處藏放。嗣經莊玉柱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員警遂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莊玉柱復於路上發現特徵相符之

蔡水龍，莊玉柱因而告知員警關於蔡水龍之上開住處地址，員警遂循線於114年11月25日17時20分許，在蔡水龍之上開住處扣得上開盆栽3盆(已發還莊玉柱)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水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玉柱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代保管單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先後竊取上開財物之行為，係出於同一目的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竊盜罪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盆栽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代保管單附卷可稽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紀忠